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2 年度 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_地征地补偿 安置公告

湛开管通〔2022〕30 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依法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2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_地范围内的土地实施征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征收土地总面积 1.1890 公顷，征收土地四至范围为：东至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觉民中学，南至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北山村石头坡经济合作社土地，西至北山村石头坡经济合作社土地，北至北山村石头坡经济合作社土地。（详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2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_地位置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

土地总面积 1.1890 公顷，全部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北山村石头坡经济合作社土地，其中农用地 1.1417 公顷（耕

地 0.0004 公顷、林地 1.1042 公顷、草地 0.0363 公顷、坑塘水面 0.0008 公顷），建设用地 0.0473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本批次征收土地作为东海岛革命烈士陵园改造项目用地。

四、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1〕7号）的规定执行，不区分具体地类统一按 8.00 万元/亩补偿。

五、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号）的规定执行。

六、安置方式

（一）货币安置：已纳入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内。

（二）留用地安置：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湛府规〔2022〕5号）的规定执行，按实际征地面积 15%划留给被征地集体，并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36 万元/亩。

（三）社保安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湛府办函〔2021〕7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片区（含硃洲岛）征地社保费按 2.236 万元/亩的标准计

提，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

七、征地补偿安置其他有关事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东海大厦 4 楼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的，以征地工作组现场调查结果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请相互转告。

如对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事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反映。

特此公告。

附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2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区国土资源局联系人：林文渊，联系电话：0759-2928336；
开发区征地搬迁工作领导小组联系人：林文忠，联系电话：
0759-2961328）

附件: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00国家高程基准

1:5,000

编制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

